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施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月九日。

為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部分條文修正，並使本所性騷擾申訴事件處理作業程序臻於周全完備，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規範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訂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管轄權責單位。(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性騷擾之定義、態樣及認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增訂本要點性騷擾防治及防護措施。(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修正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修正性騷擾申訴之受理權責單位。(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修正受理申訴案件辦理程序。(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十二點)
- 八、增訂管轄權認定及糾正補救措施。(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九點)
- 九、增訂當事人分屬不同機關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增訂公眾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之補救措施。(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一、修正有關申訴案件經撤回後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得不予受理文字。(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二、修正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程序及原則。(修正規定第十四點、第十五點)
- 十三、增訂涉及性騷法且屬權勢性騷擾以外性騷擾案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申請調解。(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十四、增訂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情形。(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十五、修正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相關人員違反保密原則懲處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十六、修正申訴事件應迴避情形之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 十七、增訂性騷擾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時得暫緩調查。(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十八、修正當事人對申訴事件之救濟程序。(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
- 十九、增訂性騷擾案件被申訴人應作成懲處建議規定及對提出不實之申訴者予以適當處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 二十、增訂性騷擾案件處理結果及調查報告通知縣(市)主管機關機制。(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
- 二十一、修正被害人保護與扶助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第二十六點)
- 二十二、增訂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並予公假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
- 二十三、修正申訴處理委員會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費用。(修正規定第二十八點)
- 二十四、增訂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運作經費來源。(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
- 二十五、增訂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性騷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三十點)